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唐 山 市 教 育 局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科协字〔2022〕9号

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协、教育局、科技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面落实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唐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以及河北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决策部署，市科协、市教育局和市科技局决定联合推进我市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整合优质科教资源，组织动员全市各级科协、教育、科技等各方面力量，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同时，进一步丰富和提升青少年科技教育内容和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地为中小学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有效支持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二、主要内容

（一）打造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

鼓励全市各中小学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就近分期分批到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探究式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支持全市现有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市级科普基地，以及科技馆、博物馆、动植物园、农业示范园、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打造升级，向青少年开放。市科协、市教育局和市科技局将联合命名一批市级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并择优推荐一批河北省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提供就近科技实践的场所。

（二）弘扬科学家精神

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中国科学家精神宣讲团等国家级和省级科学家精神教育资源，在全市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普讲座和科学家精神教育进校园活动，邀请科学家为孩子们传授科学知识、分享科学趣事、播撒科学种子、启蒙科学思想。用科学家的创新精神引领时代新人培育，助力科技强国梦。

（三）科技教育专家进校园

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机构等单位遴选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知识和科普经验丰富、热心志愿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组成“唐山市科技教育专家服务团”。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各中小学校自主选聘为学校的科技副校长、科普专家、科技辅导员等多种形式，加强学生科技教育，培养学生科学兴趣，提升学校科技教育水平。

（四）开展优质科普教育资源进校园

推进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市级以上学会与中小学校合作，依托中小学特色资源，组织专家设计互动性强、参与性强的系列科普实验送进校园，面向学生进行展演，支撑学校科技节等活动。发动专家资源和校内科学老师合作，结合不同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需求，为学校量身定做科学素养系列课程。支持学校建立各类科技社团、创建科技特色校，广泛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机器人、人工智能、航天、科学影像等各类科普活动。整合优质社会资源，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长期的辅助教学，丰富校园托管内容。

（五）推动面向农村中小学的科教志愿服务

打造一支有精力、有情怀、有能力的科教志愿者队伍，将适合乡村学生的科普资源包、科普课程、科普活动等送到农村中小学。推动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等科教资源走进农村中小学，满足农村中小学生的科学知识学习需求，引导和鼓励他们开展探究性学习。

（六）吸引鼓励青少年走进科技教育场所

有序推进馆校共建活动，鼓励全市各类科普场馆以现有展项为依托，结合中小学科学课课标开发研究性学习课程，面向中小学校招募具有浓厚科学兴趣和志愿服务热情的小志愿者参加科普讲解导览等服务活动，利用节假日安排学生专场和家庭亲子科普教育活动，吸引学生及家庭参加，并通过家长预约、绿色通道等便捷方式，向中小学生优惠或免费开放。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和科技企业，依托自身科研资源，面向学有余力、有志于科学的青少年，利用寒暑假组织开展“高校（科研机构）科学营”活动。

（七）完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开展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赛事活动，培养选拔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赛选拔形式，为促进科技创新型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以赛促建、以比促学，把科普教育与学校教育紧密结合，激发青少年学习兴趣和科学探索精神。实施“科技教师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中小学科技教师和校外科普教育基地专职辅导员培训。发挥唐山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作用，组织参加省级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

市科协和市科技局负责社会科普资源整合，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科普赋能”助推“双减”活动。各县（市）区、开发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组织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层层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考核监督，建立激励机制

对在各级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相关赛事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优秀参赛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表彰。科协、教育等部门要把科技教育和科技创新工作和成效作为评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部门要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列入中小学校发展性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科技教育和科技教师得到重视和认可。

（三）抓好试点示范，促进全面推广

在全市开展科技教育试点县区、试点学校创建活动。各县（市）区都要确定两所以上学校为科技教育活动试点学校。试点县（市）区和试点学校科技活动基础设施完备，组织机构健全，有专兼职科技教育师资队伍，有科技创新、机器人教育等科技教育校本课程，在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和科普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试点学校需开设2种以上科技社团或兴趣小组，学生科技活动参与率不低于90％。2022年底前经验收合格，命名为唐山市科技教育试点县（市）区、试点学校，相关经验在全市推广。

申报科技教育试点县（市）区和科技教育试点学校需认真填写申报表（附件1、2同时上报电子版）。科技教育试点学校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统一汇总上报。市直学校单独直接上报。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引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方式，切实把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宣传好，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浓厚氛围。要畅通校外资源与中小学合作渠道，探索试行利用社会科普资源进行校内延时服务的工作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和学校先行先试，提炼好做法、好案例，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构建良好教育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联系电话：唐山市科协2830734

电子邮箱：tsqsnkj@126.com

联系地址：唐山市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唐山市西山道9号340房间）

附件：

1.“科技教育专家服务团”成员推荐表；

2.科普资源申报推荐表。

3.唐山市科技教育试点县（市）区申报表

4.唐山市科技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1日

|  |
| --- |
| 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

附件1

 唐山市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

科技教育专家服务团成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Ｅ-mail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邮编 |   |
| 研究专业 |   |
| 提供服务方式 | □科普报告 □科技课堂 □科技辅导 □科学秀 □科技教师培训 |
| 个人简介及可提供服务内容说明 (可另附页)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唐山市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

科普资源申报推荐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科技教育资源类别 | □科普讲座 □科学实践课程 □科普展示□科学表演 □线上视频资源 □科普资源包 |
| 2019-2021年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情况（可另附页） | （本单位科技教育活动资源服务、组织开展青少年主题科普活动、与教育部门协同开展工作等情况。不超过1000字。） |
| 落实“科普赋能”助推“双减”专项行动活动策划（可另附页） | （详细介绍可提供的科普资源内容。不超过1000字。） |
| 情况属实，特申请参加唐山市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相关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附件1、2中推荐单位为县级科协、教育局、科技局;2.申报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科普场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科普教育基地等；

附件3：

|  |
| --- |
| 唐山市科技教育试点县（市）区申报表 |
| 申报单位：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 基 本 情 况（可另附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教育局 （盖章） |
| 备注 |  |
| 附件4：唐山市科技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 |
| 申报学校：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 学 校 基 本 情 况（可另附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申报学校（盖章） | 教育局（盖章） |
| 备 注 |  |

所有申报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于2022年7月20日前报指定邮箱tsqsnkj@126.com。